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

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鑫民玻璃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,2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2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4]230Z1090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由赵新民及其配偶、赵伟及其配偶、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担保。有效期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、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赵伟、赵新民、凤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和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启龙、廖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